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5-042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9家网络成员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3945人，其中合伙人175人，注册会计师103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4年度业务收入15.75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

收入 13.7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05 亿元。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2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95.44 亿元，收费总额 2.82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本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426.3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9 次。4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9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9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玲

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 6 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永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 1 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

复核，2013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 6 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预计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71.91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5.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11 万元，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相比无变化。上述审计费用是按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其中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同意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2025 年度审计费

71.91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5.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11 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